

公務員詐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宣導教材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壹、前言	1
貳、案例類型分析	2
一、詐領差旅費	2
二、詐領加班費	4
三、詐領油料費	8
四、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10
五、詐領鐘點費	13
六、侵占公用財物	15
參、法令說明	18
一、刑法詐欺取財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8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19
三、侵占公物罪.....	20
四、自首之法律效力.....	21

壹、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統計 101 年至 104 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69 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 101 年 9 件、102 年 12 件、103 年 21 件及 104 年 27 件，顯見此類案件並未下滑而有逐年成長趨勢，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

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說明各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癥結，另依案例型態，綜整臚列自行檢視事項，並將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機關(構)名稱]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說明表」¹收為附錄，俾利各機關作為研修規管措施參考，期藉由制度面防範犯罪之發生。

另外，審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乃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 > 政府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網站資料更新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下載日期：2016 年 2 月 28 日）

貳、案例類型分析

檢視 101 年至 104 年所發生 69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所涉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等，茲分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一、詐領差旅費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治理課技工詐領差旅費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差旅費。
- 3、弊端手法：
 - (1)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2)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
- 5、案情概述：

甲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技工，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間，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於電腦差勤系統填載出差事項並將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其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出差、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務。且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反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實際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製作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後，逐層報由不知情單位主管、主辦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審核，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誤認其有依原核准之出差假單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依報請之數額由主計室人員辦理核銷，致使水保局主計人員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甲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82 元。

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至 11 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發還水保局南投分局。

(二)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組長詐領差旅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367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2、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3、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214 條。

5、案情概述：

甲係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中醫組組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甲因業務需要於98年6月及9月間，分別前往花蓮及臺南辦理教育及督導活動，並搭乘統聯客運或自強號當天來回，詎甲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請示單上，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天膳雜費，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事管理員、會計人員等人，在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請示單上蓋章，並將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帳簿，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出差旅費等報支之正確性。甲共溢領差旅費4,239元。

案經甲自首及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函送偵辦，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9年10月7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惟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二、詐領加班費

（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參照）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3、弊端手法：

（1）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

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自 86 年 12 月 9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申報信義區隊舍所屬各分隊隊員之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利用職務上負責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區隊加班請示簿及區隊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之作業漏洞機會，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間，分別於每月初收集區隊轄下各分隊所製作各該上月分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後先予影印，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甲依據變造後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內容，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後，連同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持向環保局申請加班費(含夜點費、誤餐費及值日費，致環保局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誤

信前揭「影本」內容為真實，而分別撥付各月份及各專案加班費用。

甲復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負責撥付加班費與各清潔隊員之機會，將前揭利用不特定清潔隊員名義詐領之加班費款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經不知情之區隊隊長乙核閱後，甲即將上揭匯款資料交付與臺北富邦銀行辦理轉帳匯款，足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946 萬 7,518 元。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甲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止，長達 6 年 3 月即 75 個月份期間，於各該月月初分別利用其職務需申報該隊隊員上月份加班費、專案加班費之機會，先後 75 次以前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946 萬 7,518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²。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² 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對於免刑之定義，刑事被告雖經證明有罪，但法律有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法官認為適宜時，得諭知免刑之判決。

3、弊端手法：

-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撥加班費。
-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擔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負責清掃道路、協助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上困難，竟於清潔隊捕犬班隊長核章完畢「員工加班請示單」上，虛偽增填不知情且實際未申請加班費丙加班內容，並丟棄班長原製作加班情形統計表，另行虛偽製作增列丙加班情形之統計表，送隊長核章。再於其職務上所掌「加班費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 64 小時及加班費 1 萬 564 元，連同前揭偽製員工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檢附其後，逐級陳核並會人事、會計等相關單位批核而行使之，並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依登載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核撥 1 萬 564 元至丙之郵政帳戶內。嗣後甲撥打電話聯絡丙，向丙佯稱因加班費作業疏失致誤發 1 萬 564 元之加班費至丙之帳戶內，要求丙將加班費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自行向會計室主任查證誤發加班費之繳回程序，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4年10月12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一時失慮始實施上開犯行；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影響層級與範圍均非深遠；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好，顯有悛悔之意；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肩負家庭經濟重擔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三、詐領油料費

(一)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科員圖取油料費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圖取油料費。
- 3、弊端手法：
 -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科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觀光局國旅組任職期間，兼辦該組關於車輛（含租車）、零用金及油料管理核銷等業務，並負責保管3張具車

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觀光局國旅組請款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請領加油費用。甲以此方式先後 7 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 3 萬 916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二)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詐領油料費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訴字第 6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 3、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雲林縣荊桐鄉公所（下稱荊桐鄉公所）民政課村

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 100 年 7 月休假期間住宿於高雄市旅館並刷卡加油消費 2 次，並用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荊桐鄉公所據此將補助款匯入甲之個人帳戶。詎甲竟持前揭度假加油刷卡之發票重複向村長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使不知情之村長陷於錯誤，共詐得財物 1,272 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而接受裁判，且自動將詐領村里辦公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全數繳回荊桐鄉公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共 2 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駁回上訴。

四、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一)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內新里里幹事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 3、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下稱南投市公所）內新里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南投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南投縣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 2 斤，並以南投市內新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南投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該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甲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內新里之辦公費，竟基於詐領之犯意，仍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予以刪除，於該申請表「休假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欄位蓋用印文後，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 2,024 元。

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³，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二) 高雄市政府公車處、工務局及教育局等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1795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 1、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不起訴處分⁴。
- 2、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³ 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蒐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判決主文為：「有期徒刑月」，故無刑期額度資料。

⁴ 不起訴處分可分為「絕對不起訴」及「相對不起訴」。「絕對不起訴」係指依法檢察官不得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為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相對不起訴」係指檢察官依職權裁量起訴被告與否後，決定不起訴被告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第 254 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3、弊端手法：

- (1) 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
- (2) 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5 條、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乙、丙…等 38 人分為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員工，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等 38 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

嗣後甲等 38 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 1 萬 6,000 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 95 萬 904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 38 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偵查終結，認甲等 38 人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 38 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五、詐領鐘點費

(一) 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校長及講師共謀詐領鐘點費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冒名詐取鐘點費。
- 3、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詐領鐘點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為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校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該校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屏東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屏東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 4 萬 8,000 元，嗣由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案經屏東縣政府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判決甲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8 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

(二) 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士詐領鐘點費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672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 3、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
- 5、案情概述：

甲為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衛生所辦理中老年病及慢性病防治業務「經費收支明細表」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 元。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

六、侵占公用財物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士利用職權侵占公用財產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993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3、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5、案情概述：

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士，經調派於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收費站工作期間，負責遊樂區門票收售、繳費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依據林務局收費相關規定，遊客入園前須經清點人數、收取入園費用、開立統一發票等程序後始得入園，惟甲欲侵占職務上持有的公有收入，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間以收取遊客繳交之入園費用，但不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後即讓遊客入園，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上揭行為共計 9 次），侵占金額合計 1,140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二)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利用職權侵占公用財產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偵字第 18195 號
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1、偵審情形：緩起訴⁵。
- 2、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用財物。
- 3、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213 條、第 335 條第 1 項及第 336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於 90 年調至環保局秘書室文書股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 95 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環保局自 96 年 10 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 3,907 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 901 元。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 97 年 5 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 25 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

⁵ 緩起訴處分，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仿照刑法緩刑的制度所設的一種轉向處遇（主要的轉向處遇措施有緩刑、緩起訴、假釋等），又稱暫緩起訴，一般簡稱為緩起訴。在緩起訴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或無罪判決，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需條件成就後才會確定，確定後被告才能終局獲得不起訴之利益。

付之郵票 25 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 98、99 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 25 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 25 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

甲復於 100 年間收受 A 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 32 元之回郵信封各 2 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 25 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 32 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 25 元郵票，而將剩餘之 14 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於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後經 A 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處分，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國庫繳交 2 萬元。

參、法令說明

一、刑法詐欺取財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⁶

(一) 法令內容：

- 1、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相關說明：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屬詐欺罪之內容，亦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2、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

⁶ 本段內容引自國家文官學院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教材-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

- 4、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法令內容：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二）相關說明：

- 1、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2、刑法第 213 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 3、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 4、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與該罪既遂與否毫無關係。

三、侵占公物罪

(一) 法令內容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 2、刑法第 33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刑法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相關說明

- 1、本罪性質上仍屬侵占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2、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帶回家使用，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公務員將公家座車提供妻兒使用、公務員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等。

四、自首之法律效力

審視公務員詐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多因一時失慮或為圖方便，而誤蹈法網，而實務上不乏檢察官因公務員自首而予以緩起訴或請求法院免刑之案例，爰臚列自首相關法律規定供參：

- （一）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第2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